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山政办发〔2025〕23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各单位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黄国杰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审计方面工作，主管县审计局。联系中农发山丹马场。
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郭强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县域经济、经济运行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税收、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、平台公司建设和投融资、统计调查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

地震及灾害防治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军民融合、国防动员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零碳城市、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金融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服务、机关事务、外事、地方史志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分管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数据局）、县发改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县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县能源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建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、县地震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丹管理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分中心、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公务用车服务中心）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史志办、县信息办、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公司、县恒达粮油收储公司、县公行汽车租赁公司、县承信融资担保公司。协助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、省粮食局山丹中转储备库、县委党校（行政干部学校）、县税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山丹金融监管支局、驻丹各银行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公司。

县委常委、副县长高积鑫：负责工业信息化、商务、自然资源、招商引资、非公经济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）、县招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国网山丹供电公司、驻丹各通信公司、驻丹各石油天然气公司。

县委常委、副县长杨从军：负责科技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（县外国专家局）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科协。

副县长张剑波：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成果巩固、水利、林业和草原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水务局、县林草局。

联系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、县气象局、甘肃水务山丹供水公司、山丹农场、驻丹各农牧业企事业单位。

副县长李辉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交通运输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共建、军政关系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信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民族宗教局、县人武部、山丹火车站、山丹公路段、邮政公司、驻丹部队。

副县长石晶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保局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档案馆、县残联、培黎职业学院、山丹培校、新华书店。

副县长张克孟：负责民政、市场监管、文体广旅、生态环境、融媒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（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文体广旅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化旅游演艺公司。

联系艾黎纪念馆、县文联、省广电网络山丹分公司、县烟草专卖局、省盐业公司山丹县配送中心、驻丹各旅游文化单位。

县政府领导班子在工作分工的基础上，实行 A、B 角工作制，具体为郭强、高积鑫为 A、B 角，杨从军、张剑波、李辉为 A、B 角，石晶、张克孟为 A、B 角。A、B 角要加强沟通，一方因公外出期间，另一方要主动补位，接替其分管及联系工作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。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
